附件1：

关于《2023年度科技创新先进企业奖励的决定》起草说明

区科技局牵头起草《关于对2023年度科技创新先进企业奖励的决定》（以下简称《决定》），现将情况说明如下：

1. 起草背景

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入实施科技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优化良好的营商环境，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，增强企业发展信心，助力企业发展壮大，实现惠企资金直达企业，将政策红利转换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，真抓实干，攻坚克难，打通政策落地的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1. 起草依据
2. 政策依据

《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南阳市支持科技创新政策清单>的通知》(宛政〔2021〕22号)、《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 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卧龙区科技创新奖励办法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宛龙发〔2018〕12号）

1. 符合条件依据

奖励项目属于“免申即享”惠企政策清单内容

三、奖励内容

第一部分高新技术企业

2023年首次认定17家，每家奖励10万元，共160万元。（其中河南聚爱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迁出卧龙区，建议不予奖励。）

第二部分科技创新研发平台

1. 省级重点实验室：2023年新建立1家，每家奖励30万元，共30万元。
2.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：2023年新建立10家，每家奖励30万元，共270万元。（其中南阳市方林中药饮片有限公司迁出卧龙区，建议不予奖励。）

（三）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（重点实验室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）：2022年新建立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5家、市级重点实验室3家，市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1家，共9家。每家奖励5万元，共45万元。

共需科技创新奖励资金505万元。

四、征求意见情况

区科技局于2024年8月28日依据《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南阳市支持科技创新政策清单>的通知》(宛政〔2021〕22号)、《关于印发卧龙区科技创新奖励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宛龙发〔2018〕12号）文件，着手起草了《关于对2023年度科技创新先进企业奖励的决定》，对《决定》中涉及的4项奖励项目、16家高新技术企业、19个科技创新研发平台，征求了区财政局意见，并经过多次讨论、反复完善，形成《关于对2023年度科技创新先进企业奖励的决定》（讨论稿）。

五、提请会议研究解决的事项

建议经政府常务会研究后，将《决定》以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。

 2024年11月25日